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蝶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訂立建築協議，據此，金蝶中國已同意委聘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為金蝶研發基地進行若干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建築地盤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晨暉路，建築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總代價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1,887港元）。

建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建築協議」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協議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築協議

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1) 金蝶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獨立第三方

### 詳情

根據建築協議，金蝶中國已同意委聘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為金蝶研發基地進行若干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建築地盤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晨暉路，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代價1,372,041美元（相等於約10,701,918港元）向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購入，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建築協議將於建築協議日期起計270日內完成。

### 代價

建築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1,887港元），由金蝶中國以下文「付款條款」一段所載的方式支付予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

建築協議的代價由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釐訂代價參考了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造價諮詢中心就金蝶研發基地的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編製的成本估計。

### 付款條款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75%約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約21,226,415港元）將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百分比按月分期支付，完成建築百分比由本公司審閱中國或建築第四工程局每月提交的進度報告釐定。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5%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415,094港元）將於本公司檢查及滿意接納竣工建築工程時支付。

建築協議總代價另外15%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4,254,283港元）將於本公司及建築工程監理公司上海同濟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審核竣工建築工程時支付。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其餘5%將於品質保證期屆滿後支付，品質保證期的時間由本公司與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在稍後階段訂立的品質保證協議決定。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不同系列的企業應用軟件，以滿足企業的管理、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所需；(ii)開發及銷售基於Java的中間件；及(iii)提供軟件相關的客戶服務。

### **金蝶中國的資料**

金蝶中國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的業務。

###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的資料**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為一間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

### **建築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訂立建築協議旨在整固本集團資源，擴充其在上海及中國東部的業務，及吸引出眾的人才加盟本集團。金蝶研發基地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一個更集中、方便及有效率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形像、生產能力及競爭力。本集團所有在上海的業務將於工程竣工後遷往金蝶研發基地。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獲得委任乃是經過競爭非常激烈的公開招標過程，本公司對入標競逐的十個獨立參加者進行整體的評估。由於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於一九

九一年成立，董事合理認為，有信心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能夠承擔金蝶研發基地的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

董事認為建築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合乎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基於金蝶中國根據建築協議應付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的代價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協議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築協議」	指	金蝶中國及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有條件訂立的協議，與提供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服務有關，並且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有關方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	指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滬），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而美元兌換為港元按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計算。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及羅明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及熊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